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第11期(总第13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19]74号) (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市区供水排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意见
(威政字[2019]75号) (7)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威政字[2019]76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19]9号) (19)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流程再造推进政府投资领域审批服务提速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61号) (2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威人社发[2019]40号) (32)
-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商务字[2019]51号) (33)
-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卫办[2019]141号) (39)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8)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19〕7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8日

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号)要求，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广蓄水、

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节约水”的思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旱涝同治，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干旱水患矛盾，确保明年汛期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任务目标

按照消除隐患、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年汛期前重点破解防洪安全隐患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2020年—2025年全力扩库容、除隐患、抓连通，重点实施新建水源、水系连通等重大水利工程。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估算总投资101.4亿元，其中2020年

汛期前完成项目总投资 3.97 亿元。项目清单由市水务局另行印发执行。

(一)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对存在防洪隐患的 12 条重要河道(段)进行治理, 2020 年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 对 5 条重要河道(段)进行治理。

(二)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对 38 座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2020 年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三) 重点水源工程

2020 年底前开工建设黄垒河、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 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 乳山市黄垒河拦蓄工程。“十四五”期间, 开工建设 2 座小型水库、3 座拦蓄工程, 对新建长会口水库工程进行详细论证, 适时推进。

(四) 水系连通工程

2019 年, 实施南圈水库—坤龙邢水库、泊于水库—所前泊水库连通工程。“十四五”期间, 对全市河库水系连通工程开展详细论证, 按轻重缓急分期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行政审批、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市、经区、临港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市水务局、各区市政府和经区、临港区管委负责)

(二) 足额落实资金。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 按照 2018 年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投资政策和其他既有政策执行。各级财政年度新增收入部分优先安排支持, 不足部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解决。(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和经区、临港区管委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配合)

(三) 保障建设用地。符合单独选址项目条件的, 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符合抢险救灾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土地, 完工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的, 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已颁发土地权利证书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 不再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对水利工程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优化避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市水务局、各区市政府和经区、临港区管委配合)

(四) 加快前期工作。2020 年汛期前完成确有困难的项目, 经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批准后, 可以作为应急防汛工程实施。

1. 实行容缺审批。重点水利工程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 用地、环评等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办理, 不作为批复前置要件和报建审批事项。(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林业局, 各区市政府和经区、临港区管委负责)

2. 简化审批程序。不再办理规划选

址、洪水影响评价手续；财政评审与项目审批合并开展，投资执行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报告中单列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章节，不另行报批。工程设计变更，可根据参建各方形成的会议纪要先行组织实施，事后补办审批手续。（市水务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委市政府和经区、临港区管委负责）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鼓励小型水利工程集中打捆招标。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项目法人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全过程加强施工质量管控。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各区委市政府和经区、临港区管委负责）

（六）落实责任分工。区委市政府、开

发区管委是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市水务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工作分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水务局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土地预审、林地占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七）强化督导调度。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建设进展情况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推进不力的，约谈区市、开发区有关负责同志。定期督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市水务局、各区委市政府和经区、临港区管委负责）

附件：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海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毕建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高书良 副市长

高 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董晓阳 市水务局局长

局长

成 员：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周德纯 市林业局局长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董晓

宋修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局长 局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

局局长

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理顺市区供水排水管理体制 和运行机制的意见

威政字〔2019〕75号

环翠区、文登区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为理顺市区供水排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城市供排水建设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城市供排水规划分散、权属不清、多头管理等问题，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为核心，坚持整合资源、完善体系、强化管理，建立科学、务实、高效、协调的供水排水管理体制和区域统筹、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

二、实施范围

本意见实施范围为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因运行管理的独立性、特殊性，农村排水事务暂不纳入本意见实施范围。文登区、南海新区实行单独运行管理，实施的市级重点工程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管理职责。市水务局对市区供排水工作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供排水总体规划和供水、排水、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各专项规划，审核提报市水务集团拟定的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对市县两级财政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市水务集团作为市区供水、污水处理运营主体，履行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职责，负责市区供水系统(指净水厂、供水管网、供水泵站和其他供水设施，下同)和污水处理系统(指居民区外污水管网、污水泵站和其他污水收集设施，下同)的建设、运营、维修、管护。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按照市级供排水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参与对相关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筹措工程建设资金，负责雨水系统(指雨水管网、雨水泵站、排洪沟渠、涵洞和其他雨水设施，下同)的建设、运营、维修、管护，保障项目顺

利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好城市防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水务集团）

（二）明晰供排水系统权属关系。明确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雨水系统权属，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系统，建立产权台账，明晰产权关系。对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投资或市水务集团、县级财政共同投资的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产权划归市水务集团。新建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产权归投资方所有，也可由投资方与市水务集团协商确认产权归属。（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水务集团，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三）完善投融资体制。市区净水厂、原水取水泵站、原水管道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4:6分担，市级财政统筹拨付；城市老旧供水管网（不含居民区内管网）改造资金和新建净水厂至市区输水主干管道工程建设资金，由市水务集团负责；农村村内供水管网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其他供水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资金，由市水务集团、县级财政按4:6分担，市级财政统筹拨付。关于小区总表供水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问题，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第16号执行。污水处理

系统建设、运营、维修、管护费用，实行属地负担，由市级财政统筹拨付，其中，对跨区域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由受益各方分别负担。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供排水项目，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格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水务集团，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四）建立价格调节机制。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成本监审，统筹考虑水资源供求形势、社会承受能力、水污染防治等因素，按照法定程序适时调整市区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保障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文登区、南海新区供水价格可参照市区供水价格执行。对拨付给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位的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费用，和拨付给供水企业的供水二次加压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成本核算，及时调整，确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文登区政府、南海新区管委）

（五）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行业监管，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市水务集团要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内部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依法依规编制工程预算，

做好供排水工程报装工作。要进一步强化施工管理，广泛调动社会优质资源参与工程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项目建设管理的其他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水务集团，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查处污水超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和私接乱排等违法排污行为，严格排水许可监管，降低污水处理风险，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严厉打击查处其他可能影响供水、排水系统安全运行和危害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国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理顺市区供排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协调推进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综合调度、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具体承

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水务集团，环翠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二）狠抓责任落实。有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要就产权登记、管理移交、财政投资、成本核算等事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稳步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国资委、水务集团，环翠区、文登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管委）

（三）加强督查评价。市水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市区供水排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评价办法，建立绩效考评和督查通报制度，确保供排水安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环翠区、文登区政府，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管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威政字〔2019〕7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渔业安全生产关系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渔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保障渔业生产安全，是党和政府对渔民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是“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但受海上生产运输活动日益活跃、极端天气增多和渔业自身生产经营成份复杂、作业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等因素影响，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特大事故隐患仍然存在，渔业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事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防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为核心，以落实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为重点，全面加强渔港、渔船、渔民、海洋牧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推进渔业安全管理创新，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渔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坚决遏制重特大渔业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统筹规划，使渔业安全融入国民经济发展大局，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形成渔业“大安全”工作格局。

——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把安全生产贯穿于渔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渔港、渔船、渔民、海洋牧场准入和安全管理，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渔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渔业安全基础。

——落实责任，系统治理。全面落实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党政领导责任、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和镇街属地责任、有关主管部

门监管责任、执法机构执法责任、基层渔业组织(渔业村居、渔业协会、渔业合作社,下同)协管责任、渔业从业人员岗位责任。严格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渔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

——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渔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渔业安全科学与执法服务水平。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全社会渔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

加快健全渔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努力实现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重特重大事故得到遏制,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区市、镇街、基层渔业组织和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四级渔业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90%以上的渔船纳入组织化管理,渔船船用终端配备率达到100%,渔业安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进一步落实渔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渔业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对渔业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承担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

(五)渔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总负责人,对落实本单位渔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设置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渔业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开展渔业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办理渔船和渔民保险;通过正规合法渠道购进、使用成品油;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开展海上渔业险情、事故自救和互救,做好事故伤亡人员赔偿等善后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管委)〕

(六)渔港经营人对渔港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对所依托渔船安全承担重要责任。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健全本渔港和所依托渔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渔港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立渔港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渔港安全运行;

加强对所依托渔船管控，及时传递大风预警信息；负责渔港内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确保进港加油车辆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七)渔船船长对本船的渔业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确保渔船和船员证书证件齐全有效；出航前对渔船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渔船技术状况适航，消防、救生、信号、通讯、导航等安全设备符合要求并保持良好状态；依法履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服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渔船适航区域、作业类型、船员定额、抗风等级、编队生产等规定，合理装载渔货渔具，及时报告渔船动态；在渔船航行、作业、锚泊过程中，严格遵守避碰规则、安全操作规则和值班规则，落实防风、防火、防碰撞等工作措施，做好航行记录、捕捞日志、轮机日志管理等工作；定期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开展海上渔业险情、事故的自救和互救等。〔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八)渔船作业人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按岗位要求接受专业基础培训、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和法规培训，取得必要的岗位证书，服从船长的安全指挥，遵守有关航行、生产安全作业制度和规程，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报告船长。〔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九)海洋牧场经营单位对海洋牧场及游客安全管理全面负责，依法履行下列职责：按规定设立海洋牧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海洋牧场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海洋牧场安全管理、乘运管理、设备管理、人员培训、风险点管理、消防管理、休闲船舶管理以及平台游客安全须知、休闲海钓安全须知等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海上渔业事件并尽快采取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渔业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十)区市、镇街党委和政府属地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要始终把渔业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区域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不断完善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渔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渔业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任渔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涉渔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十一)健全渔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机制。将渔业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合理设置考核权重，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应急局〕

四、进一步落实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十二) 各级各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坚持以下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 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负有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责任。负责制订渔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和工作计划；依法调查处理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检验规则进行渔船检验和进出港报告管理；加强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管理，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排查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定期分析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和解决渔业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十四) 相关部门对渔业安全生产负有业务监管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把项目建设安全条件作为涉渔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做好船舶生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应急管

理部门要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市安全生产工作。消防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涉渔企业进行消防抽查检查。海事部门履行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要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海上搜救工作。公安机关、海警部门要加强渔港、海上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涉渔安全生产治安和刑事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渔业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情况加强监督管理，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涉渔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监督旅行社做好休闲渔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和履行提醒告知义务。气象部门要做好海上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预报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要对相关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消防支队、海事局、公安局、海警支队、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委)

(十五)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渔业安全生产负有属地监管责任，要加强对本区域内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依法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妥善处置渔业安全事故善后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加强渔业安全源头治理

(十六)严格控制新增渔船，淘汰小散渔船，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认真执行国家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捕捞许可制度和渔船功率指标总量动态平衡制度，在严格新建捕捞渔船审批的基础上，按照“赎买一批、升级一批、取缔一批、化解一批”的原则，利用财政补贴、信贷支持等经济杠杆，兼以行政、法律、教育等各种手段，积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逐年压减渔船规模，淘汰小散、老旧渔船，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渔船规模过度膨胀、无序流转、监管失范的问题。认真贯彻执行原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凡涉渔“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罚款。〔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公安局、海事局、市场监管局、海警支队〕

(十七)严格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建造审批制度，对养殖渔船实行与养殖证记载养殖水域面积相对应的控制制度，严禁以建造养殖船、渔业辅助船名义新建捕捞渔船。〔责任单位：各区

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十八)严格控制捕捞渔船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更新捕捞渔船不得突破原船的主机功率和船检部门核准更新的主尺度，两船以上海洋捕捞渔船申请合并制造的，不得突破原海洋捕捞渔船主机功率的总和。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和小型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不得通过制造或更新改造等方式相互转换。严格遵守国家报废更新有关规定，淘汰的旧渔船必须在海洋发展主管部门严格监督下报废拆解。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渔船的，必须提供有关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及有关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十九)规范渔船买卖行为。严格渔船购置审批，进一步规范渔船交易行为。加强对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海洋大中型渔船不得跨海区买卖，小型捕捞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买卖。〔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二十)加强渔船修造质量监管。加强修船企业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依法取缔不具备渔船修造资质的企业，加强对修造船企业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制造、改装、进口渔船及船用安全设备的检测检验，提高渔船安全质量。严格执行勘验制度，加强对渔船安全设备配备有效性的整治与检查，

确保渔船符合适航条件。严禁渔船及渔业辅助船擅自改变作业性质。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擅自改装渔船的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支队、市场监管局、海洋发展局〕

(二十一)加强渔业船员准入管理。严格船员管理，从事捕捞作业的船员必须进行培训考试，并取得渔业专业合格证或专业训练基础证书，否则一律不得上船作业。加强对船长的重点监管，对因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其船长船务证书，并追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要加强出海渔船渔民备案管理，采集涉渔从业人员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渔业船员培训基地建设，充实培训内容，规范培训程序，重点加强渔船航行技能、避碰规则、科学装载、养殖排筏安全措施、自救互救等方面培训，建立健全渔民职业安全技能培训体系，加强渔业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严格执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制度，未经培训和准入登记的不准下海从事捕捞生产。建立渔业船员数据库，有效识别渔业船员身份。〔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二)切实加强海洋牧场平台安全管理。海洋发展、海事、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洋牧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管理前置原则，提高海洋牧场项目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安全标

准的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企业不予审批。经批准运营的牧场平台，要健全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组织整改。〔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公安局、消防支队、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海事局等部门〕

六、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

(二十三)积极探索渔船经营管理新模式。引导小散渔船所有人根据所属地域、鱼货销售渠道等情况，采取股份合作、委托管理等方式组建渔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或渔业协会。支持渔业公司、专业合作社、渔业协会通过自我服务管理，为渔船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二十四)积极探索“依港管船”安全管理新模式。按照原农业部《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要求，坚持“政府牵头、统筹规划、市场运作、综合开发、依港养港、多业发展”的方针，全面核实涉渔港口情况，综合考虑渔业生产和安全保障需要，科学规划渔港数量、布局和规模，淘汰基础设施薄弱、保障能力不足的小渔港和渔船集中停泊点，发展壮大等级渔港规模，尽快形成以国家级中心渔港、一级渔港为主体，以二、三级渔港为支撑的渔港防灾减灾安全保障体系。重点改善等级渔港避风防灾功能，增强容量，提高码头、防波堤和护岸工程质量，完善航标、港

口监控系统、港口消防和照明设施、抢险救灾船艇等配套设施设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积极推行“依港管船”，通过渔港建设构建集渔港安全监控、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渔船进出港报告、渔船检验、船员培训、渔政执法等为一体的渔港综合服务与管理平台，集成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推动实现对港、船、人、渔获物的规范化管理。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探索混合所有制渔港管理模式，采取政府参股或赎买等形式，不断强化渔港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渔港在现代化渔业安全综合管理中的核心和枢纽作用。〔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局〕

(二十五)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联动机制。以各级加强海上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纽带，组织海洋发展、应急管理、海事、公安、海警、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海上搜救联动机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涉外渔业联合监管机制、平安渔场互动机制，形成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应急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海警支队等部门〕

(二十六)加强渔业安全基层组织和制度建设。渔船数量达到20艘的镇街和5艘以上的渔业生产单位、基层渔业组

织，要明确承担渔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配备专(兼)职渔业安全管理员。不断探索完善渔船安全生产责任制、渔船包保责任制、渔船编队生产制度、渔船值班瞭望制度、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渔业安全隐患整治例会制度、渔船管理黑名单制度、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制度、渔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渔业海上救助资金管理补助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七、加大渔业安全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七)加强渔船日常安全检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渔港、码头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对发现的船员证书不齐、人证不符，船证不符，船员配备不齐，安全设备配备不全或不符合有效使用要求，不服从安全管理，超载超抗风力超航区航行生产，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作业，安全值班瞭望制度不落实，AIS防碰撞系统、北斗卫星终端系统和渔船救助信息服务系统未有效安装使用，违章装载、搭客等行为及事故隐患等，要及时督促当事人限期整改。对逾期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渔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二十八)切实加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各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船检验机构要履职尽责，加强渔业船舶检验，强化对渔船修造企业监管，严把渔

船质量标准关；加强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及时掌握渔船动态；加强船员培训考试管理，严把从业人员素质关；加强渔船进出港报告管理，强化执法检查，重点对渔船安全设备有效配置、渔船救助信息服务终端设备有效使用、职务船员配备及渔船适航状况进行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章行为，保障渔业生产安全。〔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二十九)认真组织开展渔船安全专项检查。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海事、海警等部门，以“打非治违”为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渔区、渔业生产单位和基层渔业组织、渔船开展渔业安全专项检查。检查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安全台帐建设、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三无”和“三证不齐”等渔船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活动。根据季节、气候变化，适时开展防雾、防台、防寒潮、防毒等渔船安全专项检查，加强宣传教育，落实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海事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海警支队〕

(三十)严格涉外和远洋渔业安全管理。外事、海洋发展、海事、海关、公安、海警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涉外渔业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教育和引导渔船经营人、所有人和船长严格执行国际渔业条约、双边渔业协定和有

关管理规定，依法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海洋发展、海警部门要加强重点敏感海域巡航护渔、监管检查工作，禁止渔船违规进入敏感争议水域作业，确保涉外渔船全部按照批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从事合法的渔业活动。〔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公安局、外办、海事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海警支队等部门〕

八、加强渔业设施与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三十一)加强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渔港、避风锚地、渔船、渔民安全教育培训基地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引导并督促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隐患治理投入，建立多元化的渔业安全投入机制，保障各级渔业安全管理机构设备维护经费、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渔业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强对 CDMA 网络、AIS 网络和卫星网络“三网”为主体的渔船安全监控系统与渔港管理视频系统整合升级，及时研发实时点名、会遇避碰等管理软件，进一步发挥技术手段在渔船监控与安全管理工作上的重要作用，做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相互衔接，实现对渔船和渔港全水域、无缝隙的动态监管，防范安全事故与涉外事件的发生。〔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公安局、财政局〕

(三十二)建立健全渔业海上救助体

系。积极引导渔船编队作业，加强渔船之间自救互救。逐步探索海上渔业险情和事故有偿救助制度，调动广大渔民自觉参与渔业安全管理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应急局、海事局〕

(三十三)完善渔业安全应急预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制订完善渔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预案；根据区域自然气候特点，细化渔船和渔业养殖设施防避台风、风暴潮等灾害的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应急局、财政局〕

(三十四)完善渔业安全风险保障机制。按照规定强制所有渔业生产经营单位购买渔船保险，为所有船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船东责任保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凡不按规定办理保险的，责令限期办理。〔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

(三十五)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优化渔业安全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气象部门要及时将灾害天气信息通报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海洋发展、海事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无线电台、海岸电台、手机短信等各种渠道，及时将灾害气象信息传递到渔区、渔业生产单位、基层渔业组织

和渔民，并同时发布渔船避险路线、避险操作规程、养殖人员撤离注意事项等，提供充分的渔业安全信息服务。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渔民及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镇街、基层渔业组织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其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气象局、海事局〕

(三十六)加强渔业救助能力建设。海事部门要综合考虑渔业生产特点，协调救助力量布局，充分发挥国家专业海上搜救力量对渔业安全事故的重要作用。各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加强系统内执法船艇和渔船辅助救援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救助装备，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备航制度。〔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财政局、海事局〕

九、严格渔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三十七)认真做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发生的渔业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渔船调查机关要及时介入，按照原农业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做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完善公安、海警、检察、审判

机关介入渔业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坚决打击渔业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海洋发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海警支队〕

(三十八) 严肃责任追究。对存在下列行为的，要逐级进行责任倒查，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重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渔业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年内累计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渔业安全事故，或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渔业安全事故；渔业安全生产隐患长期未整改或被上级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

迟报、谎报或瞒报渔业安全生产事故，阻碍上级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调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严重失职、渎职；对督导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有抵触情绪，动作迟缓，敷衍了事。〔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纪委监委机关、海洋发展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发〔2010〕8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渔业安全管理的意见》(威政发〔2013〕46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9〕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

展的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建立林长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总抓手，构建“组织在市、责任在区市

(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运行在镇街、管理在村居”的森林资源管理新机制,推进城乡造林绿化,提升森林质量效益,筑牢林业生态屏障,守护威海绿水青山,为推动“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制度,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实现森林资源“三保”,即保森林覆盖率稳定、保林地面积稳定、保林区秩序稳定;“三增”,即增森林蓄积量、增森林面积、增林业效益;“三防”,即防控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范破坏森林和湿地资源行为的总体目标,打造一批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构建起健康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稳定。

三、组织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建立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

(一)分级设立林长。市级设立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为副总林长。在昆嵛山、正棋山、伟德山、里口山、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市属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设立市级林长,由市级领

导担任,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市级林长,明确一个部门(单位)为联系单位。所涉及区市、镇街、村居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市县两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区市可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组织体系。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本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市县两级分别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市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处级干部为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区市林长制责任单位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市县两级分级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个季度进行1次工作进展调度。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工作职责。市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全市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市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总林长工作,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市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负责拟定林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以及林长制日常组织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区市、镇、村级林长的具体职责由各级自行明确。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

1. 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落实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发展局、林业局，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组织开展林地、湿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林地、湿地保护管理。严格林地用途管控，加强征占用林地监管，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加强对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督管理，严防林地林木非正常消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3. 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保障经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

4. 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和虫情光谱监控平台，

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提升国有林场专业防灭火能力；加强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气象局)

(二)加快生态修复，实现“绿满威海”。

1. 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森林资源和湿地等专项调查，整合形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相衔接，实现常态化、动态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发展局)

2.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以海岸林带绿化、荒山生态绿化、水系生态绿化、绿色通道建设、城镇村绿化美化和退耕还林还果“六林工程”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全市国土绿化行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3. 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林业局)

(三)推进合理利用，提高质量效益。

1. 明确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以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为基础，着力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和

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海洋发展局、水务局）

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 推进林业产业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康养等特色产业，打造一批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积极参加“山东省十佳观光果园”和“齐鲁放心果品”品牌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各类国家级森林养生、康养基地及慢生活休闲体验区，实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总局）

（四）强化科技创新，提升科学管理。

1. 支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建设林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视频监控、遥感影像、重点生态区域等数据集群建设，推进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中心）

2. 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每块林地、湿地，每棵古树名木都有林长和监管员、护林员负责管理。整合林业基层管理力量，建立源头监管员队伍，构建行政村林长、监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的

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架构，实现森林管护全覆盖无盲区，做到监督管理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探索建立“民间林长”制度，鼓励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民间人士参与民间林长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增强工作激励效果，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体系。（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 加强森林、湿地资源监测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效率和监测数据准确性，逐步建成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实现资源数据年度更新，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

（五）推进依法治林，严格执法监督。

1. 按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落实保护措施。制定出台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海洋发展局）

2. 强化日常监管，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探索架构森林资源实时监控网络，建立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森林督查机制，及时掌握森林资源动

态变化，快速发现和查处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整体联动机制、办案配合机制、舆情引导机制、严格问责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和乱占滥用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司法局、公安局）

4. 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落实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责任。（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责任担当意识，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工作督查督办、信息通报、考核等制度，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定期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林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研究解决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

（二）完善扶持政策。建立各级财政支持林业生态建设保障机制，积极落实

林长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管护与发展经费，加大森林质量提升、护林员队伍建设及森林资源监测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使森林、湿地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发挥财政对社会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外资项目投入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发展。

（三）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加强林长制工作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林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本区域森林资源管护与发展信息。市、区市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强化社会参与。建立林长制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在城区周边，主要的生态功能区村边、路口等设立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林长责任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充分利用各级融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威海市林长制工作职责
2. 威海市市级林长设置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威海市林长制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

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承担林长制的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职责。每名市级林长联系一个重点生态功能区，负责督促、指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发展工作。

区市总林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区域森林保护与发展工作，承担林长制的督导、调度、协调职责。林长负责相应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重点做好各类生态功能区、公益林的保护与发展，建立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照权责相当的原则，林长制主体责任在区市，各区市总林长和副总林长为第一责任人，林长为主要责任人。

镇街林长负责落实本区域内森林保护与发展工作，承担生态功能区、公益林、退耕还林、重要区位水源涵养林等保护职责，落实上级部署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村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有林场林长负责经营范围内森林保护与发展工作，落实上级部署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村居林长负责落实本区域范围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各项措施和上级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市级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管理考核内容，促进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有效落实。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指导开展中小学生生态文明教育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市科技局负责对开展的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项目择优支持。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

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市级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监督矿山开发及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森林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化和绿地管理保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路域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监督管理近海海域、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组织实施近

海海域、海岛和海岸线的修复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草地扑灭火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规范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制定林产品相关标准。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防火和林业、草地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承担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市大数据中心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威海市市级林长设置

总林长	市委书记，市长		
副总林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		
林长	区域	管理范围	联系单位
市长 (总林长)	昆嵛山区域	包括界石镇、米山镇、葛家镇，总面积约 12.9 万亩	市财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总林长)	自然保护区及沿海防护林区域	包括荣成大天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约 2.5 万亩；荣成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约 9 万亩；经区九龙湾滨海大道—荣成成山头沿海公路两侧防护林区域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协主席 (副总林长)	市属国有林场及周边区域	包括刘公岛林场，面积约 3811.05 亩；棉花山景区，总面积约 2 万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委副书记 (副总林长)	正棋山区域	包括桥头镇、温泉镇、草庙子镇，总面积约 2.9 万亩	市委农办
常务副市长 (副总林长)	伟德山区域	包括俚岛镇、崖西镇、埠柳镇、夏庄镇、寻山街道，总面积约 13 万亩	市发展改革委
分管副市长 (副总林长)	里口山区域	包括里口山景区，总面积约 7.19 万亩；双岛林场景区，面积约 1.14 万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流程再造推进政府投资领域审批服务提速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6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深化流程再造推进政府投资领域审批服务提速的二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威海市深化流程再造推进政府投资领域 审批服务提速的二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流程再造，推进政府投资领域审批服务提速，促进政府投资项目早开工、快见效，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自我革命实施流程再造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19〕75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优化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42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速

聚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以及施工许可3大重点环节，通过精简前置要件、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等方式，实现立项受理要件由8件减为4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由5

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审批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由2个工作日压减至0.5个工作日。

1. 项目审批部门受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项目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修改完成后，项目审批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从受理到批复(含专家评审时间及项目单位修改时间)全流程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19年11月底前)

2. 列入政府投资前期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3. 在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节能评估(承诺)、建设项目招投标方案、资金来源证明等作为可容缺事项，项目单位填写《建设项目容缺受理承诺书》，承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补齐申报资料。(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4. 对于列入政府投资前期计划且投资主体一致、工程内容相近的同类型项目(道路改造提升、市政设施维修等)，项目单位可合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合并批复。(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5. 凡不涉及新增用地和规划条件调整的项目，在项目单位提交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后，项目审批部门即可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要求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6. 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具备相关土地手续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可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并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7. 以下情形无需办理规划方案和工程规划手续变更：因合理的施工误差或者施工需要的矫正、微调(如地形标高的处理、小区道路、车位位置等)等因素，造成与规划部门审批的图纸不符，但不违反法定强制性规范要求的规划变更事宜；施工图、消防、人防专项审查等规范要求进行的规划变更事宜；建筑外墙原样粉刷、维修加固等建筑外立面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8.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和用地规划手续，其中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

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办理工程规划手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9. 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大配套费）。（市财政局负责，2019年11月底前）

二、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核流程提速

聚焦开展项目资金概算、预算、结算核定3大重点环节，通过优化审核流程大幅压缩审核时间，实现概算核定时长由20个工作日压减到10个工作日，预算核定时长分类压减2—10个工作日，结算核定时长分类压减2—5个工作日。

10. 项目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资料完整准确，自接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中介机构完成概算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报告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核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19年11月底前）

11. 项目前期手续完备，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评审所需预算核定资料（包括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预算控制价等）完整准确，自接收之日起，造价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减到8个工作日；造价400万元—3000万元的项目审核时间由25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造价3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审核时间由35个工作日压减到25个工作日；造价1亿元以上的项目审核时

间压减到30个工作日。（市财政局、审计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12. 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评审所需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完整准确，自接收之日起，造价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减到12个工作日；造价500万元—3000万元的项目审核时间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8个工作日；造价3000万元—1亿元的项目审核时间由45个工作日压减到40个工作日；造价1亿元以上的项目审核时间由60个工作日压减到55个工作日。（市财政局、审计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三、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提速

聚焦政府采购项目从审批到办结全流程，通过优化采购方式、放宽采购自主权以及简化审核程序等方式，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时长由9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项目办结时长压减5—11个工作日。

13. 精简集中采购目录，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全面梳理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品目，只保留通用性强的产品品目，将现有的117项压减至90项；将集中采购目录内自行采购限额标准由目前的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做到“抓大放小”，赋予预算单位更多采购自主权，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市财政局负责，2019年11月底前）

14. 优化采购方式。除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以上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财政部门不再审批其他采购方式的变更申请。其他采购方式变更及进口产品审批流程统一调整由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自动备案通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项目，需要自行选择确定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即可实施，财政部门不再进行审核。（市财政局负责，2019年11月底前）

15. 压减政府采购流程。取消非法定前置审批环节，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完善面向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考核及检查体系，明确采购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压缩集中采购项目转为分散采购项目的时间，预算单位将完整采购需求提交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10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中心未组织实施的，可调整由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市财政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16. 简并信息化项目采购审核程序。将信息化项目采购技术审核、资金审核及绩效评估等环节合并，由市大数据中心、财政局等部门、单位联合组织一次性论证审核，项目建设方案论证审核通过后直接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阶段，在确保方案实质性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仅对项目建设方案中存在倾向性、排他性的参数等进行修改，无需重新组

织评审。（市大数据中心、财政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17. 从收到预算单位确认的完整采购需求，到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时间由35个工作日压减到24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时间由22个工作日压减到14个工作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减到10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时间由12个工作日压减到7个工作日。（市财政局负责，2019年11月底前）

四、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流程提速

聚焦项目招投标关键环节，通过精简前置要件、优化招标服务等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可提前50个工作日进入招标程序。

18. 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成立重点项目跟踪服务专班，实行“全天候、零时限”服务，招标登记手续即到即办，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当天查验完毕。在符合法定时限要求的前提下，周末、节假日正常安排开评标活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19. 精简招标前期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即可启动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确定工作，发布招标公告前所需的建设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可用有关部门出具的用地和规划预审意见替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2019年12月底前）

五、建立健全专班工作机制，实现多部门合力攻坚

20. 需多部门联动衔接的其他改革事项，建立专班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组成的攻坚专班，合力推进项目用地、选址、立项、初步设计等手续提速工作；成立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组成的攻坚专班，合力推进工程建设施工许可阶段提速工作；成立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组成的攻坚专班，合力推进项目投资审

核提速工作；成立由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成的攻坚专班，合力推进信息化项目采购审核提速工作。

各专班要聚焦主责主业，理顺内部分工和 workflow，切实把应有的责任担当起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告。

各区市、开发区可参照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促进政府投资领域审批服务进一步提速。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威人社发〔2019〕40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破解新旧动能转换的制度障碍，推进政府部门提速增效，贯彻落实好《威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威政发〔2016〕32号），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59件，其中，因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原因，有22件规范性文件的具体组织实施职能已划转市医疗保障局，将由市医疗保障局公布清理结果；其余37件规范性文件中，决定保留22件，修改1件，废止6件，宣布失效8件，现予以公布。

决定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重新

登记编号，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组织实施的科室单位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修改后，重新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8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
办法》的通知**
威商务字〔2019〕51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商贸流通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猪肉储备是为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保障市场供应等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活体储备管理工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4日

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管理，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商务部 财政部令 2007年第9号)《山东省储备猪肉管理暂行办法》(鲁经贸

流字〔2007〕3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猪活体储备，是指市政府为及时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引发的肉品市场异常波动以及保障节日市场供应而进行的生猪活体储备。

第三条 市级生猪活体储备遵循布局合理、保障供应、风险分散、节省成

本、便于监管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动态管理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资金筹集、资金拨付工作，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市商务局负责生猪活体储备的行政管理，审定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的资质，组织实施生猪入储、轮换、动用工作；对生猪储备数量、质量、储备安全及储备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会商相关部门确定生猪储备计划，及应急情况下动用生猪储备计划。

第六条 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含国家级开发区商贸流通主管部门、南海新区商务局)负责本辖区承储企业推荐和申报资料的收集、报送工作，督促承储企业严格落实生猪储备计划，对承储企业的储备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承储企业负责生猪在栏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生猪活体储备计划与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业务报表等；在规定的储备期限内确保生猪储备数量、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动用储备时，按照市政府储备动用工作安排，向市场投放合格生猪。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威海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具有符合《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要求的生猪养殖场，且应在威海市范围内；

3. 具备基础母猪存栏量 1000 头以上，后备母猪存栏量不少于 1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0000 头以上饲养规模，常年育肥存栏量不低于 5000 头(60 公斤以上育肥猪不少于 60%)，且能够自繁自育；

4. 具有稳定的生猪销售渠道，能够承担市级生猪活体储备任务和安全责任；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6.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在司法部门、行政执法机构三年内无违法记录，近三年无重大疫情和重大质量事故；

7. 与威海市范围内就近的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动用时完成屠宰加工任务。对拥有自有定点屠宰加工企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市商务局建立《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具备

承储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市商务局对各区市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核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外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备选名录》。

第十条 市商务局根据年度储备任务，从符合条件的企业中优先选择养殖规模大、管理规范、设施完善、交通便利、社会责任感强、产业链条完整的企业承担储备任务。原则上每年不超过5家。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资质实行年度复核、动态管理。每年于6月30日前进行复核，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取消其承储资格；新增承担储备任务企业，从《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备选名录》中择优挑选。

第十二条 承储资格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自愿纳入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的申请；
2. 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养殖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环境影响报告书、水质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生猪养殖规模和存栏结构情况说明；
4. 养殖场区布局平面图和养殖工艺流程图；
5. 企业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包括兽医防疫管理规定、饲养管理规定等相关

规章制度复印件；

6. 养殖场视频材料(10分钟以内),内容包括场区全貌,猪舍(妊娠舍、产房、种猪舍、保育舍、育肥舍)内景和外景,进出场和生产区通道,消毒设施、兽医室、药房、种猪隔离区、死猪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等；

7. 与就近定点屠宰厂签订的销售加工协议或自属定点屠宰厂相关证明材料；

8. 所在区市畜牧部门出具的基础母猪、年出栏商品猪、常年存栏育肥猪数量证明；

9. 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

10. 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较大疫情和重大质量事故情况说明；

11. 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承储企业申报表；

12. 信用承诺书；

13. 所在地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三条 储备生猪按每吨20头折算，储备存栏生猪体重应在60公斤以上。原则上每年储备3轮，每轮储备期4个月左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地方储备不低于城镇人口人均每天消费2两肉、保证7天供应量的储备标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根据年度储备计划会商市财政局向确定的承储企业下

达生猪入储计划，并签定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承储企业按下达的储备数量和要求及时做好生猪入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在完成市下达储备计划的前提下，应建立不低于市级储备计划 20%的企业储备，建立和完善市级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生猪活体储备制度。

第十六条 因承储企业未能按规定完成储备计划需要进行规模内调整计划的，由市商务局会商市财政局调减或取消其储备计划；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超规模紧急储备的，由市商务局会商市财政局视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未经市商务局同意，承储企业不得调整更改储备计划，不得拒绝、拖延储备计划执行。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市商务局。

第五章 在栏管理

第十九条 生猪活体储备实行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必须在存储活体的养猪场圈舍门口悬挂标识牌，分别注明在栏头数、品种、入栏时间、预计出栏时间、饲养员姓名等。执行储备计

划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如：更新、死亡、移圈等)，要及时更新标识牌内容。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自动用储备生猪，不得虚报储备生猪数量，不得自行变更生猪饲养专栏。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依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栏管理。加强生猪储备日常管理，在栏生猪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影响完成生猪储备任务的情况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市商务局。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的生猪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报告市商务局。

第六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猪储备轮换，也可由承储企业根据育肥情况适时轮换。

第二十五条 生猪轮出后，承储企业应按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轮入，并将轮换情况应及时报送市商务局。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轮入时须报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自动用生猪活体储备处理。

第七章 出栏和动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储备生猪出栏由承储

企业根据市级生猪活体储备计划自行组织。

第二十七条 市级生猪活体储备动用权属于威海市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动用生猪活体储备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动用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并组织具体实施：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

(二)市场供应出现严重短缺；

(三)威海市行政区划内出现猪肉价格异常波动；

(四)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动用储备生猪的结算价格，参照威海市行政区域平均饲养成本，特殊情况按市政府批准动用文件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动用计划指令下达后，储备企业无条件按规定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和投放，并将执行情况报市商务局。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生猪储备动用计划。

第八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储备生猪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第三十一条 质量安全管理实行每

轮储备检测一次的方式，承储企业在储备生猪轮换出栏前完成，检测结果报送市商务局备案。市商务局也可视情况对储备生猪质量情况进行抽查。

第九章 补贴资金

第三十二条 生猪活体储备实行市财政定额补贴，每轮每头生猪补贴 26 元，每年补贴 3 轮。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承储企业生产经营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条 生猪活体储备采取先储后补的方式，承储企业按合同约定完成储备任务后一次性拨付。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按合同约定完成储备任务，向市商务局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市商务局经核实无误并统一汇总后，函告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市商务局按合同约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承储企业指定银行账号。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申请拨付补贴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1. 承储企业按要求完成储备任务申请拨付补贴资金的请示；

2. 承储期内生猪入储、轮换等管理情况说明；

3. 储备生猪入储、在栏、轮换、出栏管理台账记录；

4. 畜牧部门出具的轮出生猪检疫合格证明；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承储企业执行生猪入储、轮换、动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储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七条 建立生猪活体储备月度统计报告制度，承储企业在每月 10 日前编制《威海市市级生猪活体储备月度统计表》，并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较重的，视情况核减其承储数量直至取消其生猪活体储备资格。

第三十九条 专项资金执行完毕后，市商务局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承储企业开展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骗取、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卫办〔2019〕141号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委直属各单位，委相关科室：

现将《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 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营造良好就医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

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7〕58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6〕27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7〕1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

我市卫生健康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领域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信息主体)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红黑名单”管理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工作的宏观指导、调度推进、机构建设等，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管辖区域内“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守信激励“红名单”

第四条 信息主体在威海市开展卫生健康领域从业行为，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行为和其他失信行为记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守信“红名单”，作为守信激励对象。

(一)获得县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

(二)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在分级分类监管中确定为优秀等级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信息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公开发布守信“红名单”；

(二)适当减少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

(三)列入“红名单”的自然人，提供相应的“红名单”发布文件，委直公立医疗机构给予住院费用2万元以内免收住院押金，免收轮椅、平车使用押金，出院手续容缺办理等便利化措施(参照《威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关于委直公立医疗机构免收守信个人押金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施行)；

(四)同等条件下，在干部选拔、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六条 获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表彰、奖励，或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分级分类监管中确定为优秀等级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符合纳入条件后，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确定纳入“红名单”，在“信用中国(山东威海)”网站发布，并自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市信用中心推送至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励。

获得其他县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符合“红名单”条件的信息主体，应在表彰等文件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报。符合纳入条件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确定纳入“红名单”，在

“信用中国(山东威海)”网站发布,并自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市信用中心推送至各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励。

第七条 “红名单”的管理期限为自表彰等文件公布之日起一年。信息主体被列入守信“红名单”后发生失信行为的,将移出守信“红名单”。

第三章 失信惩戒“黑名单”

第八条 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是指倒卖医院号源等破坏、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中所列举的6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这6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在医疗机构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损毁公私财物的;
- (二)扰乱医疗秩序的;
- (三)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 (四)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
-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

(六)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托为名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九条 拖欠医院治疗费用,被法院判决缴纳,判决生效后仍然拒不缴纳或在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仍不缴纳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第十条 信息主体存在以下非法行医行为的,列入失信“黑名单”(信息主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和失信行为责任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无任何行医资格的游医、假医,以及借助虚假宣传、招摇撞骗,或打着医学科研、军队、武警的幌子误导和欺骗患者,开展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行医活动,情节严重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情节严重的;

(三)执业(助理)医师在非医疗结构(“黑诊所”等)开展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以下严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医疗机构有以下行为的,机构和失信行为责任人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术中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事前未告知患者取得知情同意,在医疗

服务过程中临时新增收费项目或提高项目收费，情节严重的；

(二) 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

(三) 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医疗机构或个人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或超出核准的诊疗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

(四) 医疗机构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检查的。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本办法第十、十一条所称的“情节严重”：

(一) 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1.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不包括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执业许可)；

2. 对公民处以 2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是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3. 查封、扣押、冻结有关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案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二) 同一性质的问题被不同群众以来访、来电等形式投诉举报 3 次及以上，且经查所反映问题属实的；

(三) 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半年内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两次及以上行政处

罚的；

(四) 其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依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列入“黑名单”的信息主体，按照《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 号)，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二) 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

(三) 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

(四)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六)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七)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 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八)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

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九)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十)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十一)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十二)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保险中介业务许可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的重要参考；

(十三)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十四)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十五)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十六)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对依本办法第九、十、

十一条规定列入“黑名单”的信息主体，按照《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威政发[2017]18号)，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公开发布失信“黑名单”；

(二)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被列入“黑名单”的，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在列入“黑名单”期间，发现违反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依法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按上限处罚；

(五)限制参加评先评优或撤销既得荣誉；

(六)限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七)限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

(八)限制取得政府资金等政策支持；

(九)限制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十)限制或禁止市场和行业准入；

(十一)从严核准或审批企业新增项目；

(十二)作为金融机构严格信贷审批的重要参考；

(十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黑名单”管理程序指以

下六个方面。

(一)信息采集。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和南海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黑名单”信息采集，称为信息采集单位。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黑名单”信息，由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提请公安机关书面提供。

本办法第九、十条规定的“黑名单”信息，由各区市及南海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进行采集。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单位对拟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信息主体，送达《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附件1)进行告知。当事方在收到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陈述和申辩意见事实理由充分、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发布。各信息采集单位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信息主体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部门同步及公开发布，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信息备案表》(附件2)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备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威海)”向社会公开发布，并自发布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市

信用中心推送至各职能部门，采取惩戒措施。

(四)信息内容。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信息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1.信息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自然人信息主体姓名、身份证号码(公布时隐去部分字段)等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信息主体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公布时隐去部分字段)等信息；2.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事由。依据公安、法院、卫生健康等部门决定列入的，应包含作出相应处理的文书名称、文号等信息；3.“黑名单”信息管理期限。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管理期限。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失信“黑名单”的管理期限自行为人被治安或刑事处罚结束之日起计算，满五年为止。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期限累加计算。“黑名单”期限届满即退出“黑名单”。

本办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失信“黑名单”的管理期限由信息采集单位根据失信情节确定，自“黑名单”信息公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期限累加计算。“黑名单”期限届满即退出“黑名单”。

(六)信用修复。信息主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信息采集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1. 初次列入失信“黑名单”，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挽回相关损失，且在其后6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2. 非初次列入失信“黑名单”，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挽回相关损失，且在其后12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3. 有其他重大悔改表现，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信息采集单位收到信息主体信用修复书面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根据其实际悔改表现决定是否提前移出“黑名单”。符合提前移出条件

的，应当及时作出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的决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市信用中心；不符合提前移出条件的，应当告知信息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 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2. 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信息备案表

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

按照_____等法律法规和《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你因:

拟将纳入我市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期限____个月。

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单位留存,一份交被告知人。

威海市卫生健康领域 “黑名单”管理信息备案表

纳入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其他信息				
纳入“黑名单” 管理原因	(可另附页)			
处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程序告知责任人，确认纳入我市卫生健康领域“黑名单”管理,期限 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信息采集单位留存，一份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份。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威政任〔2019〕20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于明伟为威海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威海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王存宝为威海市教育局总督学(副县级)；

鞠立民为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威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苏允东为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畅为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龚胜兼任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华芹为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杰为威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威海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梁明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明涛为威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于刚、殷炳金为威海综合保税区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单浩仁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宋伟锋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徐东明的威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苑顺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郭承宇的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石殿松的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英翥的威海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徐焱明的威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梁永波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洪晓的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保留正县级。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威政任〔2019〕21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法政为威海市东山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